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1)解除建議收購BROWNSTONE VENTUR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建議收購BROWNSTONE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如在最後完成日期前，第一部份交割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及買方將無責任進行第一部份交割，且買賣協議亦告無效，有關保密及公告、轉讓、更改、通知、成本及費用及監管法律限制之一般條款及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所衍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截至最後完成日期，第一部份交割的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買方及賣方概無訂立協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自出現若干違反保證以及賣方並無就完成前承諾作出補救，經仔細考量後，買方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向賣方發出函件，解除買賣協議，即時生效，因此，要求賣方即時向買方支付，或促使向買方支付第一筆款項、第二筆款項及第三筆款項，並根據買賣協議就買方承受或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損失作出彌償。

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在與賣方進行討論考慮下一步計劃。

本公司認為解除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的更新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新加坡高等法院下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S211B(1)條，授予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和CW Group Pte. Ltd. (「三名申請人」)的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被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直至進一步命令。

三名申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進一步延長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直至進一步命令。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審理，新加坡高等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S211B(1)條及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命令，及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命令，及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命令，授予三名申請人的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被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2. 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適用於新加坡任何人或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否在新加坡還是其他地方。為免誤會，
 - (a) 就本公司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 (b) 就CW Group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及
 - (c) 就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如任何情況使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變為屬於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則三名申請人均可各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及

3. 三名申請人及任何債權人有權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進一步或其他指示(如需要)。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Richard Conway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